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公佈

背景資料

由於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未能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及之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未能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
司法(「BCA 1981」)及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第67條所規定的期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股東週年大會」)。百慕達首席法官授予寬免，准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reater
Achieve Limited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Greater Achieve Limited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於該大會上，各董事或退任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
局的全體成員被替換，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
數師，代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本公司董事局的新成員並無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前持有的大部分會
計賬簿及記錄。於委任新董事之前，本公司的硬碟因被移除而無法再取得當中的電
腦記錄，而其銀行記錄亦被刪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尤其是上海數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數康」)及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
的大部份會計記錄亦無法再取得。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根據彼等取得的簿冊及記錄，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董事局的成員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業務回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仍處於取回本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上海數康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控制權的階段，並且無法獲得其簿冊及記錄。因此，有關該兩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結餘已終止確認，及其財務影響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導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虧損港幣八億零四百五十萬元。終止確認上述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僅保留醫療保健業務，該業務在全國各地的醫院向女性病人出售HPV DNA診斷試劑盒。該業務上半年錄得總銷售額港幣兩千三百三十三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兩千六百七十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基於可獲得的資料及／或文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訴訟及或然負債

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及其合資公司涉及以下訴訟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涉及其他訴訟。由於丟失簿冊及記錄，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數康、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無法取得上海附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以及無法自前任管理層獲得必要的相關資料或文件，董事局認為，確定於報告期間的訴訟及或然負債及報告期後事項項下所披露的訴訟及或然負債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可行甚至不可能。董事局亦無法評估訴訟及或然負債(如有)對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潛在財務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天津紅鬃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紅鬃馬」)向天津天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天極」)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天津天極進一步將該票據背書予天津市響緣典當有限公司(「響緣典當」)。響緣典當向一間銀行呈列該票據。然而，銀行通知響緣典當，發行人(即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銀行賬戶並無足額款項以兌現該票據。票據由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響緣典當將票據歸還天津天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天津天極向天津紅鬃馬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提出申索人民幣30,000,000元。天津天極亦向作為票據擔保人的本公司提出申索。法庭聆訊於中國天津舉行。根據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下達的判決書，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為，申索應由響緣典當提出，而非天津天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天津天極提出上訴，指天津天極利用票據向響緣典當購買貨品。由於該票據無法兌現，天津天極向響緣典當歸還貨品，因此，天津天極有合法權利向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天津紅鬃馬及本公司提出申索。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提出，應於上海進行聆訊，而非天津。根據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下達的判決書，案件被轉介至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該案件。然而，天津天極未有在7日內支付訴訟受理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認為天津天極已撤回法律行動。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位中國人士(「郭先生」)授予天津紅鬃馬人民幣3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期限為兩年。趙超先生(「趙先生」)為接收郭先生所提供之貸款之指定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郭先生根據信貸融資向趙先生提供合共人民幣26,600,000元之貸款。姚原先生、姚湧先生、趙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為該等貸款之擔保人。天津紅鬃馬未能向郭先生償還貸款。因此，郭先生對天津紅鬃馬、趙先生、姚原先生、姚湧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採取法律行動。根據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作出的判決，(i)天津紅鬃馬應向郭先生償還貸款人民幣26,600,000元及貸款利息人民幣20,168,000元，(ii)姚原先生、姚湧先生、趙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對擔保項下承擔的債務負共同責任，及(iii)天津紅鬃馬、姚原先生、姚湧先生、趙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應支付訴訟費用。

姚原先生及上海銘源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駁回該上訴。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一位中國人士（「耿玉順女士」）與天津紅鬃馬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耿玉順女士授予天津紅鬃馬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趙先生、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創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為貸款之擔保人。天津紅鬃馬未能向耿玉順女士償還貸款。因此，耿玉順女士對天津紅鬃馬、趙先生、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創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天津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判決，(i)天津紅鬃馬應向耿玉順女士償還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貸款利息人民幣370,000元，(ii)天津紅鬃馬應支付法律費用，及(iii)趙先生、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創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對擔保項下承擔的債務及法律費用負共同責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前董事錢禹銘先生（「錢先生」）（作為原告）就支付港幣3,866,000元的董事袍金、房屋津貼及開支報銷以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特別花紅，加上利息合計港幣41,347,000元對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高院訴訟二零一四年第一八三七號之傳訊令狀。本公司法律代表與錢先生的律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一項同意傳票，據此，該訴訟將被撤銷並對有關訴訟費不作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院頒令該訴訟已被撤銷並對有關訴訟費不作命令。
- e) 根據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作出的判決，天津紅鬃馬須就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過往年度提供的檢驗服務，向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元及相關利息。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林炳昌先生就誹謗針對本公司及姚原先生提出起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五年二五六零號）。林炳昌先生聲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之公告含有誹謗性之陳述，已對其品格及良好聲譽造成不可挽回及不可逆轉的損害。該公告乃於委任董事局前作出。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此案件並無進一步的發展。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Guangwei Worldwide Limited (作為原告) 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委任的董事 (作為被告) 發出原訴傳票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一四八零號)。Guangwei 尋求 (其中包括) 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屬無效及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以及限制本公司按照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行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董事根據原訴傳票 (其中包括) 沒有披露合理訴訟因由而發出傳票以剔除原訴傳票 (「剔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判決 (其中包括) 剔除申請獲准許以及原訴傳票被剔除。
- h) 基於可得之有限資料，董事局注意到，天津農墾銘信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就一項債務糾紛向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梵高科 (天津)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趙先生提出索償。經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確認，各方在調解中達成和解協議。然而，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上海銘源實業、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梵高科 (天津)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趙先生並未履行和解協議，而天津農墾銘信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然而，根據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判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且其他被告人亦無可供強制執行的已知資產。倘若未來發現任何可供強制執行的資產，天津農墾銘信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可以再次申請強制執行。

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及估計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 i) 基於可得之有限資料，董事局注意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天津紅鬃馬及上海銘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與富海隆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一項法律訴訟的被告人，該訴訟涉及人民幣117,025,000元之債務轉賬協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銘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訴，指應於上海進行法律聆訊，而非天津。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駁回上訴。上海銘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最高人民法院亦駁回該上訴。

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及估計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 j) 基於可得之有限資料，董事局注意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是一項法律訴訟的被告人之一，該訴訟涉及與盛大融信(天津)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債務糾紛。根據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作出的判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姚湧先生、上海銘源實業、上海數康、天津康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及牟清擁有的銀行賬戶餘額人民幣149,500,000元或其他等值資產應被凍結。

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

- k) 根據湖州市吳興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判決，天津市福萊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銀行賬戶結餘人民幣4,956,715元或等值財產應就湖州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關一項買賣合約的糾紛而凍結。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原告」）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發起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六年三三三九號），其中包括指控德勤因未能發現、懷疑或呈報原告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欺詐活動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違反其應當對原告承擔的合理程度的技能及謹慎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發起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二二八二號），其中包括指控德勤因未能發現、懷疑或呈報原告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欺詐活動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違反其應當對原告承擔的合理程度的技能及謹慎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高等法院聆案官J.Wong頒佈命令，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六年三三三九號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二二八二號合併為一項法律訴訟（「合併法律訴訟」），其中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二零一六年三三三九號為主導法律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合併法律訴訟尚無定論。

報告期後事項

a) 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 i) 基於可得之有限資料，董事局注意到，深圳市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就一項債務糾紛向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銘源實業提出索償。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受理深圳市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的申索。然而，深圳市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法院費用。根據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作出的判決，該申索被視為由深圳市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撤銷。

由於缺少相關證明文件，董事局無法提供該法律訴訟的詳細資料。

b) 本集團取得之融資

i) 來自林炳昌先生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林炳昌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兩年的信貸融資港幣5,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炳昌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的年期將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2,992,000元及港幣674,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2,008,000元。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炳昌律師事務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信貸融資港幣4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所有本金及未付利息須於收到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書面要求起計3個月內償還。然而，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承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不會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及港幣468,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34,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Easter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Eastern Wealth」)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Eastern Wealth 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為期三年的信貸融資港幣 30,000,000 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 10% 計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Eastern Wealth 承諾，自各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2 年內，不會要求償還相關貸款及利息。除如上所述承諾在 2 年內不要求還款之外，本公司須於收到 Eastern Wealth 的書面要求起計 3 個月內償還相關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Eastern Wealth 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港幣 30,000,000 元的貸款期限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 Eastern Wealth 不會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承諾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 15,000,000 元及港幣 3,003,000 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 15,000,000 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Eastern Wealth 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Eastern Wealth 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新信貸融資港幣 9,000,000 元 (「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該貸款按年利率 10% 計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該信貸融資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 9,000,000 元及港幣 485,000 元。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並無餘下的貸款融資可供未來使用。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局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除下列事項偏離有關條文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報告期」) 已採用相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A 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本公司在積極尋找經驗豐富及質素高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職位的同時，主席會定期會見管理層，傳達董事局就業務運作所作出的決定。董事局密切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於報告期後，董事局已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問題已經解決。

C 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局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該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局全體董事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由於簿冊及記錄不完整，管理層無法向董事局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財務報表。然而，本公司預期，一旦管理層可以根據彼等取得的資料及文件確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會定期提供財務更新資料。

C 2.1 – 2.3

2.1 董事局應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2.2 董事局每年進行檢討時，尤其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2.3 董事局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局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監督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控制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報告期內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聘請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開展內部控制系統審查，並就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編製報告。

該報告已分發予審核委員會審查，並已提出建議行動供董事局考慮改進措施。董事局已經注意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過去幾年中沒有效率且不充足，董事局已承擔持續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面臨重大風險的角色。股東如欲了解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以及管理層所採取的針對性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C2.5

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來發展

本公司繼續透過位於中國內地的港龍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開展其製造及銷售HPV芯片及相關設備的主要業務。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刊發之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的公佈。若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適當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絳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3,326	26,700
銷售成本		(6,138)	(6,208)
毛利		17,188	20,492
其他收入		22	12
其他虧損		(23)	(1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98)	(3,725)
行政費用		(18,127)	(19,753)
其他費用		(1,360)	(1,120)
應收上海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33)
財務費用		(452)	—
除稅前虧損		(5,350)	(6,433)
所得稅開支	7	(989)	(1,026)
期內虧損	8	(6,339)	(7,4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資公司業績所產生匯兌差額 (往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673	(4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666)	(7,85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39)

(7,459)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6)

(7,88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 (0.14) 仙

港幣 (0.17)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8	1,072
其他無形資產	6,216	7,875
購入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2,145	1,585
	<u>9,449</u>	<u>10,53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7	3,8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382	15,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5	10,568
	<u>39,444</u>	<u>29,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86	29,44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16	98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3,223	3,22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89	3,069
應付股東款項	1,463	1,463
其他借貸	10,138	720
應付所得稅	3,683	3,596
	<u>59,898</u>	<u>42,491</u>
流動負債淨額	<u>20,454</u>	<u>12,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05)</u>	<u>(2,45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3,031
遞延稅項負債	3,685	3,534
負債淨值	<u>(14,690)</u>	<u>(9,0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95	219,195
儲備	(233,885)	(228,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14,690)</u>	<u>(9,024)</u>

財務報表部份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呈列基準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暫停買賣，原因是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之第8(1)條，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買賣。

本公司收到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信函，當中載明證監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若干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存在重大虛假的、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表示關注。證監會指出，本公司所提交的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乃偽造憑證。本公司仍須評估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示的影響，並將對此尋求法律意見。

b) 比較資料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比較數字乃部分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部分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然而，鑑於(i)上文附註2(a)所載證監會的調查結果，(ii)下文附註2(d)、2(e)及2(f)所載有關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問題及(iii)不完整的簿冊及記錄，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以後的董事局（「董事局」）認為，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數字可能包含錯漏，未必可靠。比較財務資料未經以與本期間一致的基準進行調整或重新分類，因此或不能進行比較，並且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的任何調整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c)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6,3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459,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20,454,000元及負債淨額港幣14,690,000元。基於管理賬目，直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於虧損狀態下營運。

於批准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的重大貸款負債包括應付林炳昌先生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的貸款及應付貸款利息港幣10,134,000元及應付Easter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Eastern Wealth」)的貸款及應付利息港幣27,488,000元。林炳昌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的唯一股權合夥人，亦為其管理合夥人。

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局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資金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業務可獲得溢利及正現金流量之能力。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是否獲得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林炳昌先生及Eastern Wealth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局認為，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局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i) 來自林炳昌先生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林炳昌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兩年的信貸融資港幣5,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炳昌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的年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2,992,000元及港幣674,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2,00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炳昌律師事務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得貸款融資港幣4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根據貸款協議，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貸款利息。

本公司須於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發出書面要求後的3個月內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然而，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承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5年內，不會要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及港幣468,000元。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34,000,000元。

ii) 來自 *Eastern Wealth* 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Eastern Wealth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Eastern Wealth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港幣30,000,000元（第一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條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該信貸融資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Eastern Wealth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Eastern Wealth承諾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延長兩年）要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及港幣3,003,000元。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來可用的貸款融資為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Eastern Wealth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Eastern Wealth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新信貸融資港幣9,000,000元（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到期，否則無須支付利息。該信貸融資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485,000元。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並無餘下的貸款融資可供未來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局認為在未來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能夠獲取足夠的融資來源，以保證經營、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資本性支出所需的資金。因此，董事局相信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d) 前任核數師識別的未解決事項

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走訪了一家中國的銀行，以確認一筆銀行賬戶結餘人民幣420,24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25,044,000元）。然而，前任核數師獲該銀行的職員告知，該銀行賬戶屬於個人而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而且該銀行賬戶乃於其他地方的分行開立（「未解決事項」）。該等調查結果使該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結餘合共人民幣420,245,000元）及相關交易的有效性成疑。前任核數師向當時的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呈報該未解決事項，並建議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處理未解決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成立了由本公司當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未解決事項進行調查。然而，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法證調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任核數師辭任，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未解決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當時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被董事局所替換。如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作出董事變更後，本公司已成立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Control Risks Pacific Limited（「獨立法證調查員」）獲委聘就未解決事項進行法證調查。

獨立法證調查員確認，當時的管理層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出示的銀行詢證函乃屬偽造，上海銘源生物芯片過去沒有並且現在也沒有持有該銀行賬戶。截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會計及銀行記錄，導致未解決事項仍未能解決，因此獨立法證調查員無法進行進一步調查。

董事局注意到，銀行結餘人民幣420,245,000元包括據稱自一家位於中國的無關連實體收回的一筆款項人民幣396,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f)(iii)。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作出董事變更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有7名董事（「前董事」），姚原先生為董事局主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姚原先生及余惕君先生分別被罷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餘下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本公司董事局職務，而另有7名新董事獲委任。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董事局開始從前董事處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董事局已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惟下列公司除外：

i) 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HD Global Limited透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前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委任新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然而，董事局仍無法進入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經營場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公司就歸還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一事對姚原先生（即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提出民事申索。本公司在此宗民事申索中敗訴，對此判決提出的上訴亦未獲成功。本公司根據其中國律師的意見，呈報丟失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的事宜，並申請簽發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新的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能夠獲得姚原先生同意，協助將港龍深圳的法定代表人由姚原先生改為董事局提名的人士，但是董事局未能就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事宜取得姚原先生的簽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主席林炳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絡辦公室」）寫信，尋求聯絡辦公室協助重新獲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局」）的官員就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報失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及其補發的事宜與本公司中國律師舉行數次會議。中國律師已符合上海市工商局外商投資企業登記部一名官員告知的有關規定。於重新發放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之前，上海

銘源生物芯片的部分員工告知上海市工商局，他們持有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因此，上海市工商局無法將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視為丟失財產並重新發放予新管理層。經考慮中國律師的進一步建議後，本公司決定申請重新審理針對姚原先生的民事申索，以收回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姚原先生仍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於此等情況下，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

ii) 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數康」)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HD Global Limited透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上海數康前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委任新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然而，董事局仍無法進入上海數康的經營場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公司就歸還上海數康的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一事向姚湧先生(即上海數康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提出民事申索。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判決上海數康勝訴，命令姚湧先生在判決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計10日內交出公司印章及營業執照。之後，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告知，姚湧先生已就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上訴成功，上訴法院撤銷下級法院的判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主席林炳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寫信，尋求聯絡辦公室協助重新獲得上海數康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上海市工商局的官員就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報失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及其補發的事宜與本公司中國律師舉行數次會議。中國律師已符合上海市工商局外商投資企業登記部一名官員告知的有關規定。於重新發放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之前，

上海數康的部分員工告知上海市工商局，他們持有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因此，上海市工商局無法將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視為丟失財產並重新發放予新管理層。經考慮中國律師的進一步建議後，本公司決定申請重新審理針對姚湧先生的民事申索，以收回營業執照及公司印章。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姚湧先生仍為上海數康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於此等情況下，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數康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局無法接管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及彼等附屬公司（統稱「上海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亦無法對上海附屬公司的回報影響巨大的上海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給予指示，且無法進入上海附屬公司的經營場所，亦無法取得其資產以及會計簿冊及記錄。董事局認為已失去上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由於缺少上海附屬公司的相關簿冊及記錄，董事局並無資料以將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從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本公司董事局確認，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真實而公平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於委任董事局之前，本公司於香港辦公室的硬碟被拆除，其銀行文件亦被取走，因此，本公司無法查閱其電腦記錄（包括所有銀行交易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在硬碟中的大部份會計及電腦記錄亦無法查閱。本公司向香港警方報告該事宜。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上海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未綜合至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前提下編製。結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海附屬公司相關結餘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因上述事項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產生後續的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的財務資料，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經離職，董事局無法獲得足夠的文件資料，以信納本集團有關簿冊及記錄的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的處理方式的恰當性。

由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不完整的簿冊及記錄而編製，董事局無法聲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簿冊及記錄均獲得妥為保存，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於此等期間訂立的所有交易是否均已適當反映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亦無法聲明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及其披露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港龍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港龍深圳」)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雖然這些準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的規定，並且獲得財政部的接納，惟其並未完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由於港龍深圳並無保留若干記錄，現任董事無法找到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f) 董事局發現的不當行為

自董事局接管本集團的控制權後，董事局發現以下過往年度的可疑交易。

i) 上海源奇收購事項及失去上海源奇 70% 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公佈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收購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奇」）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餘款人民幣129,000,000元以按每股港幣0.478元發行本公司326,871,967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公佈」）。

在收購公佈中，上海源奇70%股權據稱其中51%由嚴榮榮先生（「嚴」）及19%由熊慧女士（「熊」）出售予上海銘源生物芯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熊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熊提起的民事訴訟及查閱存置於工商管理當局的文件顯示：

- (a) 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嚴與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同日訂立與本公司所公佈之股權轉讓協議不同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上海源奇70%股權之總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54,000,000元，即發行本公司896,997,491股股份，其中243,470,711股股份發行予熊以支付屬於其上海源奇之19%股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毋須向嚴或熊支付任何現金。姚湧先生（當時之董事局主席姚原先生之胞弟）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法定代表人。
- (b) 透過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與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其中協定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前向熊支付人民幣六千萬元以結清其19%股權之未支付代價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同日，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與熊訂立債轉股協議，其中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確認欠付熊人民幣六千萬元之債務並協定倘無償還債務將向熊轉讓上海源奇全部70%股權。

- (d) 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並無向熊償還債務，而熊提起民事訴訟以執行其於債轉股協議項下所聲稱的權利。於熊提起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民事訴訟聲明，指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僅向熊發出本公司88,722,391股股份之股份權益確認書(而非實際交付股份)。剩餘154,748,320股股份從未發行予熊。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持有之上海源奇70%股權已透過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與熊訂立之協議轉讓予熊。因此，本集團失去上海源奇70%之股權。

董事局之發現

收購事項之前不久，嚴於上海源奇之51%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一名稱為朱從真先生(「朱」)之人士收購所得，代價為人民幣一百零二萬元。嚴出售其51%權益時，本公司(據稱)支付現金人民幣163,928,571元及發行本公司238,149,576股每股港幣0.478元之代價股份。由熊所出示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嚴為訂約方)顯示無須向嚴支付現金付款。

於所有關鍵時刻，朱與熊為上海源奇之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並無向股東披露朱與熊之關係，且嚴僅於不到兩個月之前以人民幣一百零二萬元之價格自朱收購51%股權。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一步查詢後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公佈所述的收購事項的條款，本公司向嚴及熊分別合共發行本公司238,149,576股及88,722,391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向嚴發行之代價股份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之5%，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須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然而，嚴並無作出如此披露。現有董事並無證據證明代價股份已實際交付至嚴及熊，即使代價股份已以彼等之名義發行。記錄顯示，除其中50,000,000股股份仍以嚴名義持有外，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轉讓其全部238,149,576股股份。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轉讓其全部88,722,391股股份。

董事局並無資料可確認已分別向嚴及熊實際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63,928,571元及人民幣61,071,429元。熊在其於一間中國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中聲稱，出售其19%股權之協議僅為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且其僅收到88,722,391股股份之股份權益確認書，而非實際股份。上海源奇權益損失已嚴重影響本公司資產淨值。

ii) 出售上海唯依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時之公司秘書潘光偉先生（「潘先生」）謹代表董事局宣佈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數康向蔣毅女士（「蔣」）出售本集團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唯依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唯依」）之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出售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完成出售事項。

於所有關鍵時刻，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且其胞弟姚湧先生為上海數康之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完成出售后逾兩年，本公司宣佈上海數康與上海唯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數康同意借予上海唯依人民幣85,240,000元的貸款，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貸款公佈」）。貸款公佈稱上海數康其後向上海唯依收回該筆貸款。

董事局找到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判決，當中揭示與本公司所公佈者不同之事實。

根據找到之判決，該訴訟由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銘源」）（作為原告）針對道格特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道格特」）及上海天壇普華醫院有限公司（「天壇」）（作為被告）提起，以執行全部上海唯依股份的股份質押（見下文）。根據上海銘源於審訊時提交的證據，提呈以下事實：

- (a) 透過蔣、楊興先生(「楊」)及唐洪明先生(「唐」)(作為賣方)(「賣方」)與道格特及亞太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協議(「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其於上海唯依的全部100%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四千萬以及價值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之上市公司流通股份。買方分別指定道格特及天壇為上海唯依已註冊資本當中51%及49%的註冊所有人。
- (b) 上海銘源是一間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及控制的位於中國的公司。
- (c)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乃透過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何文琪律師事務所)向一間稱為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其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開出一張港幣46,790,000元的支票支付。
- (d)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道格特及天壇各自就於上海唯依的全部100%股份訂立一份以上海銘源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作為支付代價餘款價值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流通上市股份的義務的擔保。
- (e) 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登記。
- (f) 蔣、楊及唐作為上海銘源的名義持有人持有於上海唯依的100%股份。
- (g) 在訴訟聆訊後，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令股份質押有效，隨後買方上訴，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判決有效。

上海銘源在訴訟聆訊呈堂的證據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公佈本公司收購51%股權的賣方(即唐及楊)獨立性相抵觸。唐及楊一直為上海銘源(一間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的公司)於上海唯依51%股權的代名人。

董事局的進一步發現

有別於本公司的出售公佈所披露的內容，上海數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以價格人民幣68,000,000元向蔣轉讓其於上海唯依的全部51%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同日，上海數康與蔣訂立的轉讓協議已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存檔。

實際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上海數康已轉讓其於上海唯依51%的股權予蔣，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蔣為上海數康的代名人，而上海數康則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由香港律師事務所(何文琪律師事務所)開出的支票總額港幣46,790,000元，作為買方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協議向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及控制之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潘先生代表賣方發出付款收據確認。姚先生亦代表上海銘源在收據確認上簽名。

於作出上海數康聲稱出售上海唯依51%股權予蔣的出售公佈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將51%股權轉讓予蔣，而蔣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該股權轉讓予道格特及天壇。潘先生確認收到了買方支付的現金代價以及支票的收款人為由姚先生及姚湧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

因此，於作出出售公佈時，潘先生及姚先生知悉出售公佈的內容不屬實。

本公司現有董事未能識別任何證據，證明向上海唯依作出的貸款人民幣八千五百二十四萬元已按當時管理層於貸款公佈中所公佈者支付予上海數康。

鑑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將有關股權轉讓予蔣，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聲稱出售於上海唯依的51%股權是一項欺詐。

iii) 外匯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財資安排向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即北京農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公司」)支付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7,197,000元)(「付款」)。付款乃依據北京公司與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協議作出，據該協議，北京公司同意於三個月內按協定匯率於香港將付款兌換為港幣(北京公司就此收取服務費)，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付款換成港幣予本公司。若北京公司無法進行兌換，北京公司將在

三個工作天內退回付款予上海銘源生物芯片。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北京公司未能於香港交付有關港幣。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前任董事仍在就償還有關款項與北京公司進行磋商。儘管前任董事認為該款項可被收回，惟仍未就還款日期達成協議，因此全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已收回全部款額，及本集團將已收回的全部款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他收益中確認為「收回先前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據稱，整筆款項人民幣396,000,000元已由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收回。然而，董事局無法確定付款是否已全數收回，原因是董事局無法查閱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簿冊及記錄。其後，一筆款項人民幣420,000,000元自銀行賬戶中被提取，惟並不清楚該筆轉賬的詳情。調查結果顯示，該銀行賬戶基本不可能以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名義存在。如上文所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的財務表現已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與所謂收回有關的其他收益。

付款已引起聯交所上市科的關注。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及有關董事關於該交易的行為進行聆訊。上市委員會認為付款構成本公司給予北京公司的財務資助，屬於非豁免交易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付款所涉及金額，其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公告規定及第14.40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作出付款前未經股東批准，及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披露。上市委員會的結論是，本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34及14.40條規定。本公司及六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被聯交所譴責。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蛋白芯片業務	— 製造及買賣蛋白芯片及相關設備
醫療保健業務	— 製造及買賣HPV檢測產品及相關設備
體檢中心管理	— 提供醫療診斷、健康檢查及醫療評估服務
個人化標靶治療業務	— 研發及買賣個人化分子診斷產品
生物醫藥業務	— 研發及買賣特定分子抗體藥物

如上文第2(e)條所披露，董事局無法獲得從事蛋白芯片、體檢中心管理、個人化標靶治療和生物醫藥業務的上海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僅包括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其餘附屬公司的業績。就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呈列重大分部資料，除以下資料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蛋白芯片 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保健 業務 港幣千元	體檢中心 管理 港幣千元	個人化 標靶治療 業務 港幣千元	生物醫藥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外部銷售	—	23,326	—	—	—	23,326
分部溢利	—	3,729	—	—	—	3,729
未分配開支						(9,078)
利息收入						22
其他虧損						(23)
除稅前虧損						(5,350)

	蛋白芯片 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保健 業務 港幣千元	體檢中心 管理 港幣千元	個人化 標靶治療 業務 港幣千元	生物醫藥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外部銷售	—	26,700	—	—	—	26,700
分部溢利	—	4,309	—	—	—	4,309
未分配開支						(10,648)
利息收入						12
其他虧損						(106)
除稅前虧損						(6,433)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溢利及虧損(未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應佔一家合資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業績、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為方便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計入分部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100%(二零一六年：約100%)的營業額源自中國的業務，而本集團約99%(二零一六年：約99%)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10%或10%以上。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5	1,279
遞延稅項	(36)	(253)
	<u>989</u>	<u>1,026</u>

由於在香港營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6	2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84	2,210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683	946
– 其他僱員成本	5,876	4,8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82	565
總僱員成本	<u>6,941</u>	<u>6,334</u>
核數師酬金	400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36	1,956
研究及開發費用	<u>1,382</u>	<u>1,120</u>

9. 每股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339)</u>	<u>(7,45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83,892,800</u>	<u>4,383,892,8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